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810号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同和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和药业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和药业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和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和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1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65,856.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034,143.31元,于2017年3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9,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6,365,856.69
2017年3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	263,034,143.3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56,129,219.48
减: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注2)	84,548,311.57
加:累计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3,116,911.69
募集资金余额(注3)	125,473,523.95

注: (1)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129,219.48元;

(2)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中包括 2017 年投入募投项目的 1,976,164.93 元，本期投入募
集项目资金总额为 86,524,476.50 元；

(3) 其中：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20,900,000.00 元（包含 3,890.00 万元无固定
期限理财资金每周按需赎回），募集资金专户 4,573,523.9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73,523.95 元，具体存储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 方式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 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 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 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36050182055000000148	598,350.66	活期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1508260119000300866	3,975,173.29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奉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153369508000064342		已销 户
合 计			4,573,523.95	

说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专用账户 153369508000064342 销
户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
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7年4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52.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该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29,219.48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该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该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该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73,523.95 元，另有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20,9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25,473,523.95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2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38 期	7,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3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9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3.00%
4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7 年 11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3.00%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合计			12,09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该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该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03.4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否	19,803.41	19,803.41	4,732.25	9,138.23	46.15%	2018 年 10 月	225.20	225.20	否	否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319.17	1,328.49	45.81%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	3,600.00	3,601.03	3,601.03	100.00%	201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03.41	26,303.41	8,652.45	14,067.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6,303.41	26,303.41	8,652.45	14,067.75	--	--	225.20	225.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6,303.4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5,612.92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49 号《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547.35 万元，其中：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2,090.00 万元（包含 3,890.00 万元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每周按需赎回），募集资金专户 457.3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 2018 年 3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设备选型及供应商选择等因素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更改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2.4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的 8,454.83 万元和置换的 197.62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益。			